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信阳市行政办公区部分楼宇屋顶防水改造 2023 年度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信阳市行政办公区部分楼宇屋顶防水改造 2023 年度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01人，营业收入为2530.21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.83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河南曼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单位电子签章）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07 日

说明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